

关于新疆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鸿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3' 33.546''$ ，北纬 $41^{\circ} 50' 9.317''$ ，总占地面积 20001.55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 11211 平方米，内设 21 条智能终端生产线，原辅料仓库 1 座 200 平方米，倒班宿舍 1 座 3744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公路随意行驶，加剧土地沙化；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堆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严防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注塑废气通过车间封闭，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高于建筑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遮盖+降尘、搅拌过程密闭、破碎过程密闭等措施减少逸尘影响。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网，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等效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域、原料仓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 日印发
